

|        |   |
|--------|---|
| 裁定字號   | 113年審裁字第198號  |
| 原分案號   | 113年度憲民字第177號   |
| 裁定日期   | 113年03月22日  |
| 聲請人    | 曹之胤   |
| 案由     | 聲請人為詐欺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 |
| 案件公告   |   |
| 主文     | 本件不受理。 1  |
| 理由     | <p>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受二名友人以借款為名行詐騙之實，檢察官卻對二位友人不起訴，其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受侵害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聲請人並未指出據何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是本件聲請，依憲訴法上開規定，應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<br/> 大法官 黃瑞明<br/> 大法官 謝銘洋<br/> 大法官 蔡彩貞</p> |
| 裁定全文   |  <a href="#">113年審裁字第198號曹之胤聲請案</a>  |
| 案件公告   |   |
| 言詞辯論   |   |
| 言詞辯論影音 |   |
| 說明會    |   |
| 說明會影音  |   |
| 宣示判決影音 |   |